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陳麗紅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卓陳麗紅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